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杨道媛、孙家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宏玻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地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10 号楼 6 层 60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,900,000.00 元，占注

册资本的 65.00%；杨道媛出资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.00%；孙家跃出资人民币 6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